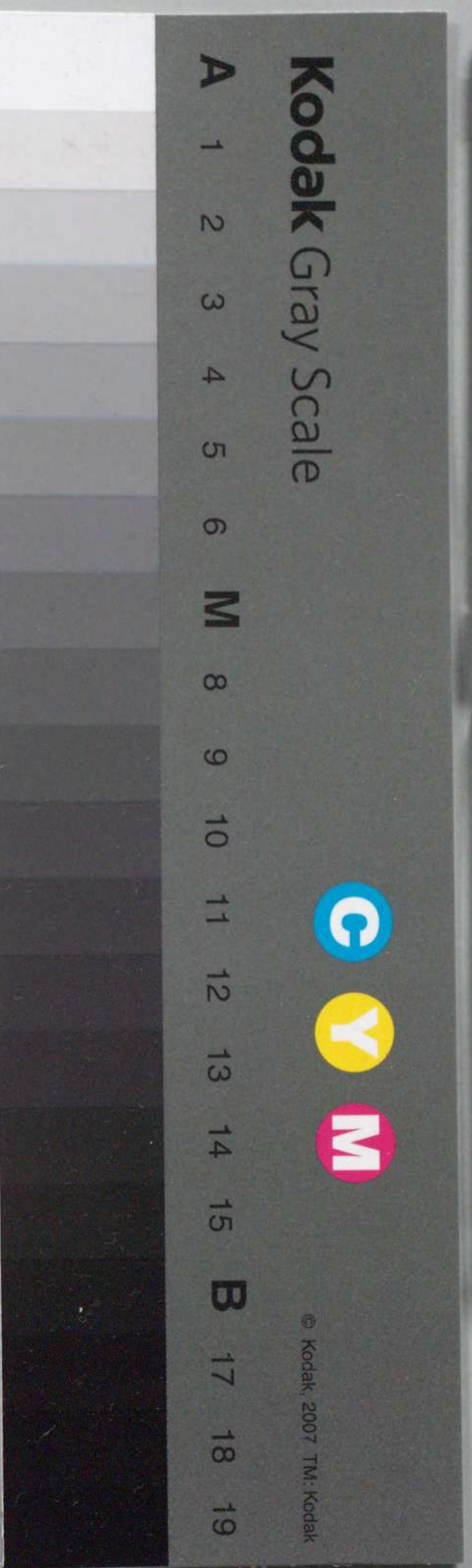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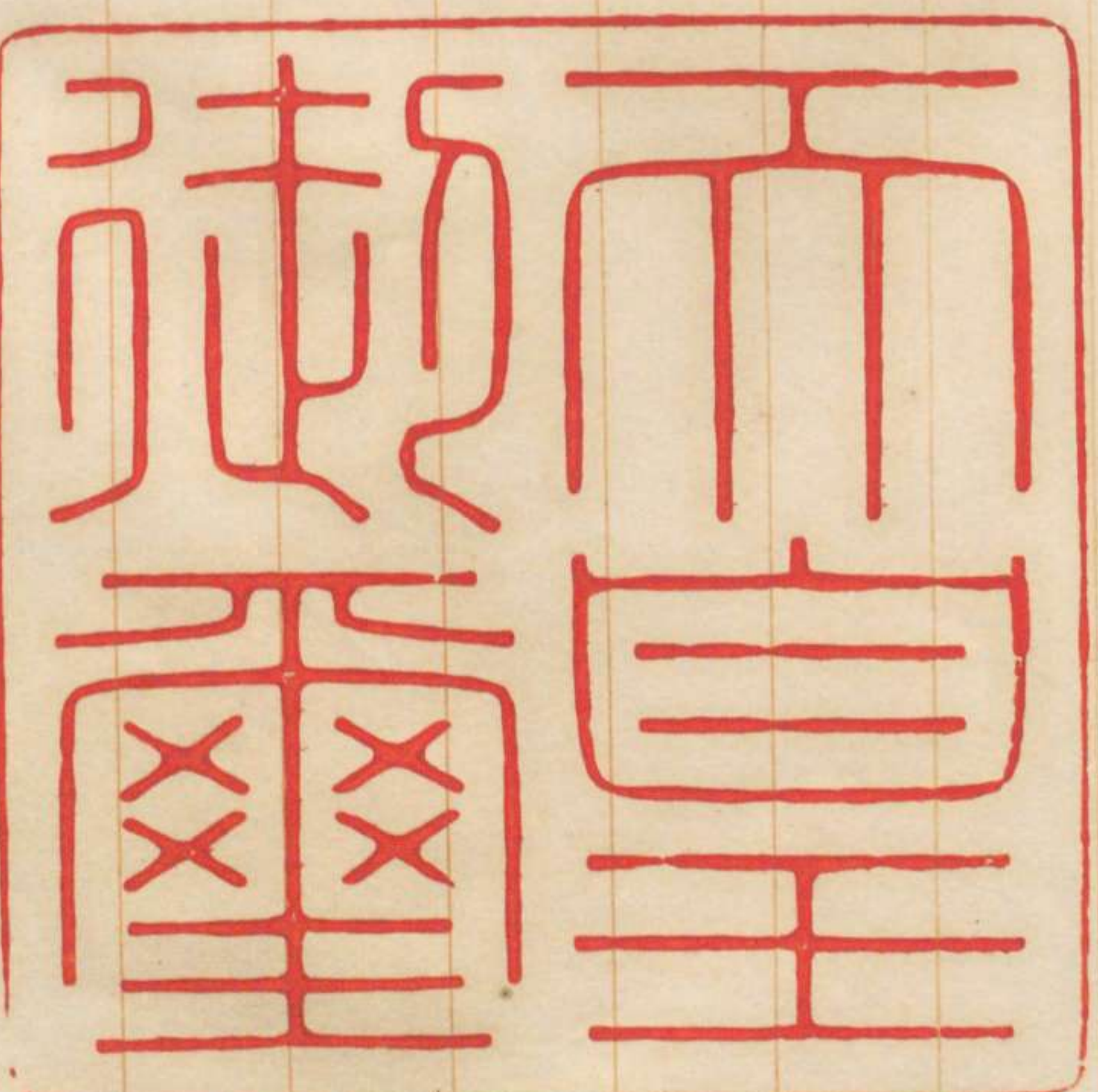


初々中二五一



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ヲ裁可シ茲
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
内務大臣伯爵

大隈重信
板垣退助

勅令第二百一號

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

第一條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ハ臺灣總

督ノ管理ニ属シ地籍調査及土地臺帳

並地圖調製ニ関スル事務ヲ掌理ス

第二條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ニ左ノ職

員ヲ置ク

局長

事務官

技師

属
技手

第三條 局長ハ一人臺灣總督府民政長
官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ノ指揮監
督ヲ承ケ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部
下ノ官吏ヲ監督ス

局長ハ奏任官ノ進退ハ之ヲ臺灣總督
ニ具狀シ判任官以下ノ進退ハ之ヲ專
行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專任二人奏任トス上

官ノ命ヲ承

務ヲ分掌ス

第五條 技師

奏任トス上官

ノ命ヲ承ケ技師

スル事務ヲ分掌

ス

第六條 属ハ專任五十人奏任トス上官

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第七條 技手ハ專任四十人奏任トス上

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

第八條 臺灣總督ハ必要ニ應シ地方ニ

支局ヲ置キ局中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

属
技手

第三條 局長ハ一人臺灣總督府民政長
官ヲ以テ之ニ充テ臺灣總督ノ指揮監
督ヲ承ケ局中一切事務ヲ掌理シ部
下ノ官吏ヲ監督
局長ハ奏任官ノ
ニ具狀シ判任官
下ノ進退ハ之ヲ專
行ス

第四條 事務
二人奏任トス上



官ノ命ヲ承ケ局中ノ庶務ヲ分掌ス
第五條 技師ハ專任二人奏任トス上官
ノ命ヲ承ケ技術ニ関スル事務ヲ分掌
ス

第六條 属ハ專任五十人判任トス上官
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第七條 技手ハ專任四十人判任トス上
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

第八條 臺灣總督ハ必要ニ應シ地方ニ
支局ヲ置キ局中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

ルコトヲ得

第九條 支局長ハ其ノ局所在地縣廳ノ
高等官ヲ以テ之ニ充ツ

支局長ハ局長ノ指揮ヲ承ケ局務ヲ掌
理ス

第十條 支局ニ局員ヲ置ク縣廳又ハ辨
務署ノ吏員ヲ以テ之ニ充ツ

支局員ハ支局長ノ指揮ヲ承ケ局務
ニ従事ス

附則

第十一條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施行ス

